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00 在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(董事丁兴贤先生、陈贵樟先生、吴东明先生因公务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朱重庆先生、朱建庆先生、高天相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)。公司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表示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

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